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方案，以供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此乃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方案一： 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或

方案二：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長遠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上述方案一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為作出閣下之選擇，請根據隨本函附上之回條(「回條」)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寫及簽署，並郵遞或專人透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交回本公司。倘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已提供之免郵費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至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收)。倘閣下於海外投寄回條，則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之掃描本電郵至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之任何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合理通知」)或電郵至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為止，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且日後將會向閣下發送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閣下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致令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到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閣下免費寄送經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敬請注意：(a)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亦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